

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經 110 年 9 月 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輔導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，尊重多元文化的現象。
- 二、打破性別隔離現象，促進性別和諧發展。
- 三、指導學生重視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不平等的再製。
- 四、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的經驗，促進性別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。
- 五、促進兩性相互了解、尊重與合作，共同建立美滿家庭，奠定性別和諧社會的基礎。
- 六、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，矯正錯誤之性觀念。
- 七、宣導性不得作為交易及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治事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童，並擴大至本校之家長及社區人士。

肆、組織與職掌：

成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：

1、校長：

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小組總召集人。

2、教導處：

- (1) 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進修（每學年兩次）、教學觀摩。
- (2) 確定學生每學期能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）。
- (3)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，熟悉處理流程。
- (4) 重視性別平等空間的佈置。

3、學務組：

- (1) 巡查校內外可能危險場所、死角。
- (2) 成立愛心義工組織協助學童安全及性侵害、家庭暴力通報。
- (3) 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之推動。
- (4) 維護校園安全環境的建立，減少危害之可能性。
- (5)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確保學童安全。

4、輔導組：

輔導老師、特教老師：負責推展校內外性別教育之宣導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
- (1) 負責蒐集性別教育之書籍、錄影帶及網站等資料，提供性別教育資訊與諮詢。
- (2) 安置、輔導與轉介遭受性侵害、家庭暴力之學生。

5、教師代表：

- (1) 尊重每一成員的身體自主權、隱私權。
- (2) 主動舉報可能遭受性騷擾、性侵害之學童。
- (3) 性別平等對待，以能力栽培學生，非以性別決定機會。
- (4)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剪報資料及創作性別平等教育之有關學習單。
- (5) 利用隨機的社會事件、課程內容檢視，進行融入式教學(累積達四小時以上)。

5、家長會：為維護全校學生最大的權益，在對外協調的工作上，家長會應發揮最大的效能。

伍、實施期程

- 1、一般性：110年8月31日至111年1月20日
- 2、宣導週：110年11月01日至110年11月07日
- 3、教師研習：110年11月10日(三)

陸、實施內容

- 1、朝會宣導、有獎徵答、為性別平等教育熱身。
- 2、學生問卷調查，進行性別議題填答，增加兩性之間的互動。
- 3、親職教育座談與親子共學讀書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，把握機會多加宣導。
- 4、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海報，張貼公布欄鼓勵兒童多加閱覽，增進性別平等知識。
- 5、鼓勵教師蒐集社會案例，做為性別平等教育的最佳教材。
- 6、鼓勵教師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單，增進兒童對性別平等觀念。
- 7、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，聘請校內或校外專家對涵蓋性別平等之議題進行演講，邀請校內教師、愛心義工、家長及社區人士參加。
- 8、配合鄉衛生所舉辦性別教育座談，聘請專家對在學學生講演並做有獎問答。
- 9、排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於學校總體課程中，分各年級實施。

柒、通報及處理

一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、社區人士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立即通報學校學務組受理，並進行事件真實性的確認，如事件屬實，需進行後續處理。

二、教導處成立「危機小組」，至少包括學務組、保健室相關業務人員及家長會代表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得設對外發言人一職。

三、各相關業務單位，隨即展開各項後續處理事宜。

(一) 輔導老師：安置遭受性侵害的當事人，輔導老師進行必要的個別輔導工作，若情況嚴重時，則進行轉介工作。並向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進行通報的工作。為維護當事人的權益，當事人在接受警方偵訊時，學務處得協助輔導老師處理警方偵訊事宜。除了對當事人進行各項服務工作外，如果事件的發生對班級或學校學生產生了負面的衝擊，輔導老師必須進行班級或全校性的團體輔導。

(二) 學務組：為維護學生的安全，學務處需成立申訴中心，並採取任何可能的措施，如巡查校園，全力保障學生的安全，在必要時須向警方報案，並協助警

方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性侵害事件發生後，先通知家長，再依程序向相關單位通報。

- (三) 健康中心：平日應與大型醫院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，當性侵害事件發生時，對當事人採取立即且必要的醫療及照護措施，若有採證的需要時，需協助當事人進行驗傷……等工作。
- (四) 總務處：若性侵害的地點在校園內，現場環境的改善或改建，應立即的加以處理。

捌、經費預估：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各種活動費用支出預定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嚴智文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文彬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麟洛
國民小學校長 吳進源